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廖志偉 02-27718121#162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1882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，各級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21條規定撥用或租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申請主體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7400號函副本（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 
副本：